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诺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常州经开区空气质量保障激光雷达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常州经开区空气质量保障激光雷达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上海诺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771.1687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1.151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上海诺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9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